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宁国市 2022 年继续实施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 2.27 万亩，项目资金 213 万元，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确保小农户受益（小农户受益比例不得低于补贴资金 40%）。围绕山核桃、水稻两个产业，实施类型分别是：山核桃全程托管，水稻代耕、代收、全程托管等环节，完成山核桃全程托管环节 2.27 万亩，水稻社会化服务 1.58 万亩。

(二) 项目绩效目标。目标 1：在水稻和山核桃产业实施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 2.27 万亩；目标 2：扶持壮大社会化服务主体、增加小农户收入；目标 3：促进分散经营向规模化经营转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可以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评价产出及效益，更加科学合理地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项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为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对象：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分析法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具体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性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项目制度	5
		项目实施	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预算执行率	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6
	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6
	生态效益	环境评价	6
	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6
总分			10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3】126号）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农机中心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查阅部分相关业务及财务资料。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资料结合实际进行专业判断解读，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汇总材料进行绩效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 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性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过程 (25 分)	组织实施	项目制度	5	5
		项目实施	5	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预算执行率	3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7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6	6
	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6	6
	生态效益	环境评价	6	6
	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性(3分)。项目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发展，为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2)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宁国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制定并印发《宁国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程序执行，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经相关领导审批签字，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执行《宁国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规范实施程序严格监督管理，提升服务质量，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绩效目标准确性(4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25分)

1、组织实施

(1) 项目制度(5分)。执行《宁国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推进服务带动规模经营，坚持市场导向。

(2) 项目实施(5分)。充分调研摸底。在推广前期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邀请全市19个乡镇的农业工作人员召开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会，对项目政策进行解读，并开展水稻社会化服务摸底，引导培育一批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参与山核桃社会化服务。强化示范引领。在系统总结上年度山核桃托管经营经验做法基础上，加强全程式跟踪服务，组织实施主体开展一次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会，详细讲解说明山核桃全程托管环节、水稻社会化服务实施要点，征求广大农户、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对项目实施进度和任务量进行监管和调度。多种验收方式结合，认真查看申报主体申

报原件，随机抽查深入农户家中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由农户签字认可或村委会盖章证明属实，确保实施数据准确真实。加强资金监管。对所有涉及到的实施主体、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小农户进行清册登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联合安徽农商行开展资金代发业务，对所有资金实行直补到户，切实保障小农户受益。

2、财务管理

(1) 财务制度（2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宁国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通过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科室领导、主要负责人等相关程序签字审批。

(2)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补贴，资金拨付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算执行率（3分）。宁国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213万元，支出2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30分）

1、产出数量

(1) 实际完成率（10分）。2022年完成山核桃全程托管环节2.27万亩，水稻社会化服务1.58万亩，其中水稻全程托管4342亩，水稻机械化代耕7009亩，水稻机械化代收4528亩，惠及小农户3700余户，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

展有效衔接。

2、产出质量

(1) 质量达标率(7分)。农机中心对所有补贴项目进行公示,目前未收到任何举报电话及投诉信息,项目均已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质量达标率100%。

3、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7分)。所有项目均在2022年度内完成,及时有效的完成部门职责。

4、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6分)。计划成本213万元,实际成本213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经济效益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6分)。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在山核桃、水稻产业开展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根据核实的服务面积,按照资金总盘子213万元进行平均测算,按照每亩55元的奖补标准进行补助,其中申报主体与被服务农户按照6:4比例奖补;涉及到村集体经济流转的,奖补标准的20%奖补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安排服务组织补贴资金120.1万元,被服务农户补贴资金85.2万元。

2、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6分)。通过在水稻、山核桃产业开展中央财政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受益比例不得低于40%,惠及小农户3300余户,缓解了部分家庭劳动力的短缺,管理

跟不上的困境，促进分散经营向规模化经营转变，有利于提高山核桃、水稻经营水平，增加产出。

3、生态效益

环境评价（6分）。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

3、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6分）。通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降低了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成本，提升了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年新增联合收割机10台、植保无人机12台、粮食烘干机3组、大中拖29台、山地轨道运输机14台，极大提高了社会化服务水平。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6分）。满意度 $\geq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大政策宣传。大力宣传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相关政策内容和要求，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各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与村委会（农户）、规模经营大户对接，按托管服务环节进行项目申报。

2. 规范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程序实施，切实做到申报条件公开、实施主体和任务计划量确定公示、实施结果公示。项目评审论证到位，组织验收及时，项目档案保存完整。

3. 严格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不定

期对项目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服务组织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或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要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追究责任。对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予以查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4. 提升服务质量。市农机、农技等部门加强对服务作业人员培训，确保作业服务质量。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满足参与试点服务的主体对所需机具的需求。提供项目服务的服务主体要开展农机具检修调试，确保农机具良好技术状态。

六、存在问题

托管覆盖面还远远不够，小农户参与托管经营意愿不高，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角度看，农业从业人员老龄化、田地零散、机械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越来越严峻，制约了产业发展。另外 2022 年我市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项目实施进程。